

##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

### 受理大學院校在學學生申請心理或社工實習應注意事項

#### 一、目的

為擴大本所與心理、諮商輔導及社會工作等矯正專業領域跨界合作，藉由受理相關科系之大學院校在學學生申請赴矯正機關實習或兼職實習(以下皆統稱實習)，教學相長過程中促進理論與實務之整合，並培養更多有志之士加入矯正行列。

#### 二、申請資格

##### (一)受理心理實習對象

1. 須為大學院校在學學生(含學分班)。
2. 以心理、諮商與輔導相關科系為限。
3. 申請心理實習者應於下列兩領域，至少修畢各 1 項相關課程(須提供證明)，如下：
  - (1) 於心理學領域至少修畢 1 項相關課程：普通心理學、心理測驗/評量/衡鑑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領域相關。
  - (2) 於司法心理學領域至少修畢 1 項相關課程：偏差行為、發展心理學、犯罪心理學、變態心理學、成癮或司法矯治等領域相關。
4. 實習內容：評估/衡鑑、輔導、諮商、治療、講座/授課/宣導、報告撰寫、處遇行政、發展處遇模式及參與各項團隊會議及學術活動，如教輔小組會議、個案研討會、文獻閱讀等。
5. 實習生所屬校系須有教師定期督導學生實習狀況。

## (二) 受理社會實習對象

1. 須為大學院校在學學生(含學分班)。
2. 以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為限。
3. 申請社工實習者應於下列兩領域，至少修畢各 1 項相關課程(須提供證明)，如下：
  - (1) 於社會工作學領域至少修畢 1 項相關課程：社會工作概論、個案工作或團體工作領域相關。
  - (2) 於司法社會工作學領域至少修畢 1 項相關課程：司法社會工作、偏差行為、精神醫療工作、偏差行為、精神醫療、成癮或司法矯治等領域相關。
4. 實習內容：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社區工作、社會資源轉介及網絡合作、講座/授課宣導、報告撰寫、處遇行政、發展處遇模式及參與各項團隊會議及學術活動，如教輔小組會議、個案研討會、文獻閱讀等。
5. 實習生所屬校系須有教師定期督導學生實習狀況。

## 三、實習時數規定

	期中實習		暑期實習
學生類別	大學部	研究所	大學部
實習時數	至少 200 小時	至少 160 小時	至少 200 小時
(※可依實習生所屬學校之實際需求，彈性適度調整時數。)			

#### 四、申請流程及時間

1.	本所評估實習生招募需求	每年2月評估本所當年實習生招募需求及人數。
2.	學生提出書面申請 暑期申請截止日：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3/30</span> 上學期期中實習截止日：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5/31</span> 下學期期中實習截止日：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10/31</span>	1. 申請資料包含：實習申請表(含照片)、自傳、成績單、實習計畫書、該校實習辦法與相關資料。 2. 以上資料請郵寄至本所輔導科。
3.	書面審查	對申請學生資料進行初審後，通知補正或資格不符通知退件
4.	甄選 暑期面試完成日：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4/30</span> 上學期期中面試完成日：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6/30</span> 下學期期中面試完成日：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11/30</span>	本所輔導科甄選小組進行面試。
5.	確認/通知實習人選	通知學生及該校承辦人錄取情形並發函至本所。
6.	開始實習	

#### 五、甄選方式

(一) 書面資料審查(30%)

(二) 面試(70%)

- 1、專業知識及服務熱忱：具備社會工作、諮商與輔導、青少年之犯罪矯正工作，認識及輔導之高度熱忱。

- 2、 自我表達能力。
- 3、 組織及分析能力。
- 4、 自我開放：具有開放的學習精神與態度。
- 5、 學生對於實習的期待與規劃。

六、名額:暑期、期中、期末實習，同時段至多 2 名，擇優錄取。

七、實習應遵守事項：

(一) 一般遵守事項：

1. 進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以下簡稱本所）應先換證件，並佩帶識別證。
2. 各類通訊、錄音、攝影等器材等請置於大門置物櫃中，不得攜入戒護區內。
3. 收容少年個人閱讀的書籍、報章、雜誌及往來信件，均需經本所檢查方可寄、收，請勿受託代購、轉贈、傳遞消息或代打電話。
4. 對於收容少年個案資料務請保密，切勿對外洩漏，以免觸法。
5. 收容少年依法不得喝酒、吸菸及持有違禁物品，現金、煙酒、打火機、檳榔等物品，進入戒護區前請置於大門置物櫃中，切勿贈與或受託攜入。
6. 個人地址及聯絡電話請勿告知收容少年，避免困擾，本所實習生暫不適宜實施書信輔導，請勿承諾可書信輔導。

(二) 上課應注意事項：

1. 對少年自我介紹時，請先說明自己是實習生，及參與課程進行之期間。
2. 少年向實習生提出個人問題時，對於不了解的事情，勿立即承諾，請先向本所同仁提出，共同處理。
3. 授課時所使用的器材，若具危險性質（如剪刀、針、線、繩索等或其他金屬物品），請於下課時會同班級主管清點後，全數收回。

4. 關係結束前一週，要告知少年表示自己在本所的輔導關係將結束，做好專業關係的結束，減輕分離的焦慮。
5. 禁止實習生與少年聯絡或通信，此亦為實習生安全之考量。
6. 本所電腦文件資料或其他實習生報告，未經允許不得閱讀或下載，遵守專業倫理。
7. 基於「社會工作專業倫理」，一定要做到保密原則，不能將案主的事情透漏予第三人知道，紀錄報告中亦不能呈現少年姓名。
8. 團體方案、問卷、過程紀錄於實習結束後或輔導關係結束應歸還本所，未經許可，不得在其他機構使用。

(三) 個輔應注意事項：

1. 做一個良好的模範者，但勿以自己的價值觀強加於少年（以下稱案主）。
2. 嘗試先告訴案主有關輔導服務的狀況與限制。
3. 不得因個人因素，開始或突然結束輔導關係。
4. 不要給予案主「絕對」的任何保證，但須全心全意為其著想。
5. 避免在案主面前批評其他輔導人員、本所或其他輔導機構。
6. 輔導處所，以戒護區內「輔導室」為之，並由中央台注意戒護及安全監視。輔導個案紀錄表請儘速送交輔導科，如發現收容少年有管教上、生活上或其他特殊問題，請立即向輔導科反應，以便妥善處理。
7. 在其他社交場合遇到案主，應以案主的利益為前提，除非案主主動表示，否則不可洩漏此種輔導關係。
8. 每次輔導個案一名，名單由輔導科提供。而為求持續跟進，以弘成效，輔導範圍以同一班級為原則。
9. 輔導內容建議可先以法律常識及改變認知為主，其後再針對其犯罪罪名及個案特性進行深度協談。以求潛移默化中導正其偏差觀念。

10. 對本所輔導業務及相關規定需進一步瞭解者，請逕向輔導科洽詢。

#### 八、中控門暨進出戒護區及攜入物品管制規範

- (一) 進入戒護區應將「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違禁物品項目表」中規定之違禁物品(含：菸、酒、檳榔…)及具有通訊功能之器材(如行動電話、筆記型電腦、平板、智能穿戴裝置、無線手持機等)放置於物品保管櫃中，嚴禁攜入戒護區內。
- (二) 攜入戒護區之文書、書籍、值勤必需物品等經所方核准之物品應放入透明提袋中，並配合值勤同仁察看。
- (三) 進入戒護區人員應自行掀開帽子或衣物口袋等，以供值勤同仁察看。
- (四) 進入戒護區者可攜帶物品除個人文具外，盛裝液體之容器應主動打開，供值勤人員檢查。
- (五) 以上規範，如有補充或最新規定，將滾動式式檢討及修訂。

#### 九、實習費用及資源

實習生至本所實習無需支付實習費用，惟本所不提供保險、住宿、交通車、伙食等安排。

十、本所依勤務運作及業務實需得隨時修正、暫停或終止實習計畫。